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03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甲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等證物為證，復經收養人甲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於本院113年2月7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（收）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11月13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